

## 2017 第十三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徵稿啟事

- 一、 **會議時間**：2017 年 10 月 20 日（週五）至 10 月 22 日（週日）
- 二、 **會議地點**：國立臺灣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）
- 三、 **主辦單位**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
- 四、 **會議宗旨**：透過跨宗教、跨科際與跨立場之對話，探討生命教育的根本課題，促進相關學術工作者間的交流。
- 五、 **研討會形式**：專題演講、焦點論壇、論文發表、海報展示等。

### 六、 **徵稿主題及對象**：

生命教育研究包含終極關懷、倫理思考、人格與靈性發展及生命教育理論與實踐等領域。本屆研討會針對以下主題徵求論文，歡迎踴躍賜稿。

#### （一） 「死後存在與終極關懷」：

死亡的課題令人恐懼又好奇，卻也是開啟人們「終極關懷」的當頭棒喝。人終將面對死亡，一般主流科學觀點認為，死亡代表一切的結束，但人類文明中各種宗教則認為生命超越死亡而能以某種方式延續。人死後是否能以不同形式繼續存在？科學如何看待「死後存在」的觀點，又如何與宗教信念對話？宗教雖然都有「死後存在」的信念，但他們的信念往往南轅北轍。基督信仰的「末世論」與佛教的「輪迴或轉世說」(reincarnation) 為其代表。從知識論的角度看，宗教有關死後生命的觀點究竟有什麼價值？不同的宗教信念有無對話的可能？如何可能？

「死後存在」與否與人生意義的問題環環相扣。究竟該提出的問題是人生有怎樣的意義，抑或人生能開創出怎樣的意義？透過人生哲學、生死學、生物哲學、哲學人學、宗教研究、宗教交談、宗教與哲學及其他學科之跨科際對話，釐清生命意義的課題，以回應人們的終極關懷，是本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的學術主題。

歡迎各大專校院專（兼）任教師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專（兼）任研究人員在「死後存在與終極關懷」的問題架構下，提出跨宗教、跨學科與跨立場的相關論述。

#### （二） 「生命教育理論與實踐」：

1. 生命教育理論創新
2. 生命教育政策制訂、推動現況、政策反省與未來展望
3. 生命教育在學校教育裡的目的、角色及功能
4. 生命教育相關課程規劃、教育理念、教學活動、課程綱要與落實
5. 生命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現況與問題
6. 生命教育與國民基本教育
7. 生命教育與大學教育

本專題歡迎各大專校院專(兼)任教師、碩博士生，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專(兼)任研究人員踴躍賜稿。多名作者共同撰稿時，第一位作者應符合前項資格。

#### 七、 徵稿辦法：

- (一) 本研討會徵求與主題相關且未經其他研討會、網路發表或出版等具原創性論文。
- (二) 投稿請於 **2017年6月20日前投遞論文全文**。論文內容應包括：問題意識與重要性、研究設計、研究發現與結論。
- (三) 投稿注意事項：
  1. 投稿全文包含以下項目：
    - (1)標題：需註明中英文名稱；
    - (2)摘要：中英文摘要各 350 字以內、中英文關鍵字各 3-5 個；
    - (3)正文：內含註解(附於每頁之頁末)、圖、表、參考文獻及附錄。
  2. 論文全文請使用 APA (第六版) 格式，全文長度以中文 15,000 字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 20,000 字。(請詳閱附件一《生命教育研究》撰稿須知)
  3. 為求審查客觀，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可辨識之作者個人資料之文字。
  4. 請由線上投審系統進行投稿，網址：<http://jrs.edubook.com.tw/JLE>，操作步驟如下：
    - (1)首頁左方點選「我要線上投審稿」，依步驟操作啟用帳號；登入系統，修改基本資料後將文稿上傳；
    - (2)點選「下載表單」，下載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(檔名：other\_form\_for\_author)，填妥後務必親筆簽名，可使用電子簽章或列印紙本簽名後掃描存檔，將已簽名之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email 至 [editor@lec.ntu.edu.tw](mailto:editor@lec.nt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**2017 生命教育研討會投稿\_作者姓名**」，以完成投稿程序。

5. 審查方式採用雙向匿名制度，論文全文經審查完成後，預計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通知作者。未經錄取之論文，恕不退稿，請自行備份存檔。

八、 為維繫本研討會之整體品質，凡投稿於本研討會之論文，將依《生命教育研究》期刊之審稿辦法進行審查，如經編委會同意得以刊登於期刊者，除發表費外，將另致稿酬。

九、 洽詢方式：02-3366-1755#108 [editor@lec.ntu.edu.tw](mailto:editor@lec.ntu.edu.tw) 承辦人：符立穎  
臺大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網站：<http://www.lec.ntu.edu.tw>  
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lea.org.tw>

附件一

## 《生命教育研究》撰稿須知

本期刊撰稿格式除依照一般學術文章之撰寫原則以外，內文與參考文獻寫法一律採用美國心理學會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APA)第六版的撰寫格式，請參考 <http://www.apa.org>。茲舉隅說明如下：

### 壹、版面與字體

- 一、稿件之版面規格為 A4 紙張電腦打字，每頁需加註頁碼。
- 二、正文之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新細明體，引號使用「」；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，引號則使用“”。參考文獻之中文部分用全形字體，英文部分則用半形字體。
- 三、文中外國人名，第一次出現以原文的姓名表示，第二次出現則以姓為主。外國人名之引用書寫請依各國之特定用法使用。
- 四、引用專有名詞若為外來者請使用慣用之譯名，並於第一次使用時以括號標註原文。若無慣用譯名時，應逕用原文。

### 貳、標題

- 一、中文標題
  - (一) 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五個層次為原則，其字型樣式皆為粗體，請依序以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表示。
  - (二)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，應移至次頁首行。
- 二、英文標題
  - (一) 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三個層次為原則，其次序為：1、1.1、1.1.a。
  - (二)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內行，應移至次頁首行。

### 參、內文引註

- 一、年份一律以西元呈現。
- 二、文中括號皆採用全形（）的格式；文末「參考文獻」之中文文獻以全形（），英文文獻則以半形()為之。
- 三、內文引註格式：

主原則：作者（出版年份）或（作者，出版年份）。直接節錄者請註明頁次。

  - (一) 個人作者：

楊大春（2003，頁 10）提到：「引用文……」

Smart（1996）認為……

「引用文……」（Smart, 1996, p. 2）

(二) 二位個人作者：

張利中與胡宜芳（2008）認為……或（張利中、胡宜芳，2008）

「引用文……」（Schutz, 1967/1991, pp. 126-127）

Connelly 與 Clandinin（1988）指出……或（Connelly & Clandinin, 1988）

(三) 作者為三人以上：

1. 作者間以頓號「、」連接。

2. 在文章中重複引用時，第一次須完整註明所有作者名字，第二次以後僅需寫出第一位作者再加「等人」（中文）或「et al.」（英文），但仍需註明年份。

四、原文之直接節錄：

文中引用其他說明或直接引用超過 40 字時，均需將引文內縮二個字，並以 10 號「標楷體」字體呈現之，該引文與內文前後各空一行。

## 肆、參考文獻

必須全部列舉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，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。文獻順序以中文文獻在先、外文文獻在後；翻譯文獻若為中文譯本則列於中文文獻中，英文譯本則列於英文文獻中。每個作者第一行由第一格開始寫，第二行中文內縮二個字；英文內縮四個字母。中文書名與期刊（雜誌）名、卷期以粗黑體表示；英文之部分則以斜體表示。

一、期刊與雜誌類

格式：作者（年份）。篇名。**期刊或雜誌名稱**，**卷**（期），頁數。

李詠儀（2001）。明代婦女自殺——倫理學研究的進路。**中外醫學哲學**，**3**（2），51-75。

Olson, L. (2004). The United Kingdom: An educator's guide. *Education Weekly*, 23(34), 22.

二、書籍類

格式：作者（年份）。書名（版數）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
(一) 個人作者：

張德勝（1986）。**社會原理**。臺北市：巨流。

(二) 團體機構作者：需列全名。

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（1996）。**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**。臺北市：作者。

(三) 編輯類書籍：

沈清松（主編）（2002）。**哲學概論**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
Chippendale, P. R., & Wilkes, P. V. (Eds.). (1977). *Accountability in education*. Queensland, AU: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.

(四) 收錄於書中的一章：作者（年份）。篇名。載於編者（主編），書名

(頁碼)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
洪蘭、曾志朗、吳嫻 (2007)。腦與生命教育。載於黃政傑 (主編)，**生命是什麼** (頁 207-263)。臺北市：師大書苑。

Clarke-Stewart, K. A. (1984). Programs and primers for childrearing education: A critique. In R. P. Boger, G. E. Bloom, & L. E. Lezotte (Eds.), *Child Nurturance, 4, Child nurturing in the 1980s* (pp. 125-155). New York, NY: Plenum Press.

(五) 翻譯類書籍

Schutz, A. (1991)。社會世界的現象學 (盧嵐蘭，譯)。臺北市：桂冠。(原著出版於 1967 年)

Bourdieu, P. (1984). *Distinction: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* (N. Richard, Trans.). London: Routledge & Kegan Paul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5)

(六) 未出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

王秉倫 (2007)。印順法師的生命關及其生命教育義蘊 (未出版之博士論文)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臺北市。

Malkus, A. J. (1995). *Environmental concern in school-age children: Relationship with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, anxiety, locus of control, and perceived competencies* (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). Purdue University, West Lafayette, IA.

三、網路資料

黃以敬 (2004, 2 月 23 日)。從小學到大學，面臨新生荒。自由時報。取自 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4/new/beb/23/today-libe4.htm>

Malico, M. & Langon, D. (2003, May 13). *Paige announced that all states are on track by submitting no child left behind accountability plans on time: Another important milestone reach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historic law.* Retrieved from <http://www.ed.gov/news/pressreleases/2003/02/02032003b.html>

伍、圖表與照片

- 一、圖之標題置於圖下置左，表之標題則置於表的左上角。圖表皆須配合正文用阿拉伯數字加以編號，同時與前後文空一行。
- 二、圖表下方須列出資料來源，同時可視需要加以註解。